

黄瑞亭/著



法医探索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探索/黄瑞亭著.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4

ISBN 7-5334-4128-1

I. 法... II. ①黄... III. 法医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2456 号

法 医 探 索

黄瑞亭 著

*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0591—83725592 83726971

传真:83726980 网址:www.fep.com.cn)

福州天赋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福州茶园工业区 1 幢 邮编:350007)

*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72 千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334—4128—1/D·72 定价:15.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出版科(电话:0591—83726019)调换。

前言

很少有专业像我所从事的工作那样充满挑战。这个学科的研究者需要丰富的知识、学者的风度和坚忍不拔的性格,还要与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医生打交道,有时要回答法官、公诉人、辩护人、当事人的质询并在法庭上斗智斗勇。这个学科的工作对象是人体、血液、精液、唾液及其斑迹,其研究范围涉及精神、心理、犯罪、死亡、亲权、伤害、残疾、事故、伪伤(病)、健康学、人类学、病理学、中毒学、血清学、痕迹学、灾害学、弹道学、法律医学等。这个专业与穿着法袍的法官不同,它属自然应用科学;与分支细腻的医学或一辈子只从事一个专业如放射科、皮肤科、内外科、妇儿科或眼科的大夫不同,它是利用各学科知识解决诉讼中法庭技术问题的专门科学;它服务领域很特殊,除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涉及科学鉴定外,还为人类健康、医学立法、卫生监督 and 各类纠纷处理服务。这门科学就是法医学。

我从1984年大学毕业步入法医生涯后,一直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室工作,先后在福建医科大学、福州大学法学院、福建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及福建省法院法官培训中心兼授法医学课程。作为法医室主任和主任法医师,我有厚厚的数十本工作笔记;作为兼职教授和研究生导师,我也有厚厚的数十本教案。在翻阅我的工作笔记和教案时,我产生了一种职业责任感:整理自己20年来亲历的案件和古今中外法医名案,让更多人了解法医学,共享法医学知识,并让这门科学融入社会、服务社会。于是,我开始动笔写这本书,经过两年,才交出版社。

这本书的内容源于实践,大多是本人的实际检验案件,也收入

一些著名的案件,不乏精彩的法医故事。同时,这本书又服务于实际,其鉴定的理论依据、使用科学技术的手段、证据的采信及不同案件鉴定的法医学思路和应对能力等都作介绍,有一定欣赏价值并有助于提高法医鉴定水平。所以,这本书不只限于教案、札记、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法医工作者的临案参考书,还对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医生、狱政人员、医政人员、保险工作者、事故灾害处理者都有启发,同时也可成为对法医学感兴趣的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喜爱的读物。

这本书共有十五章,主要围绕本人的工作和教学内容进行编排,从法医学的由来到科学探索、发展,从侦查破案到法庭审判中的法医学作用,从人类的生、病、伤、残、造作、精神异常、死亡到尸体征象,从法医学思维到具体案件的分析和鉴定,都作详细描述。这本书是本人对法医学这门科学的理解,也是本人 20 年法医生涯的实录。

值得一提的是,在每一个章节里,我都想介绍更多的案子、事件和人物,多谈些观点、现象和实用价值。但是,如果这样,篇幅将超过许可范围,内容将要写成好几卷。不过,在我法医生涯中给我教诲、帮助、指导,并影响了我的人物和事件,我还是多处谈及并评论,充满感激之情。我尽自己的经历去传达自己的观察、思考和感受。

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书出版。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这也正是我的最大的愿望!

黄瑞亭

2004 年 11 月 16 日于福州

目 录

第一章 法医探索	(1)
一、医神的眼睛	(1)
二、从体表验尸到解剖尸体的法医体制	(2)
三、批驳生命“自然发生”的科学探索	(6)
四、在自己身上作自勒试验的法医科学探索	(8)
五、借助动物试验的法医探索	(8)
六、职业灵感与科学探索	(10)
七、法医学史家埃克特探索的自残世界	(11)
八、美国法医学家斯坦尔探索错案原因	(12)
九、探索发生在科学界的不幸事件	(14)
十、“麦克诺顿案”与1843年通过的《麦克诺顿法案》	(16)
十一、法医人类学家希斯复原了音乐家巴赫的容貌 ..	(18)
十二、现代法医学探索正走向未来	(19)
第二章 法官顾问	(21)
一、证据规则与法官采信	(23)
二、法庭科学的理论与实践	(26)
三、审判禽兽教师	(30)
四、写入审判志的法医鉴定	(33)
第三章 医疗事故鉴定	(35)
一、王国金之死	(39)
二、过量使用催产素引起子宫破裂致残案	(41)
三、不该发生的两起医疗事故	(42)
四、从丁胺卡那霉素过敏致死案谈医疗事故处理	(43)

第四章 发生在法医门诊的故事	(47)
一、揭开诈盲的面纱	(47)
二、解开銃伤之谜	(50)
三、“暗示疗法”	(54)
四、“血尿”疑案	(56)
五、不是跳弹也不是走火而是误射	(57)
第五章 见证历史	(60)
一、唐永太公主之死	(60)
二、马王堆古尸研究	(62)
三、法医诗人	(63)
四、注射执行死刑	(66)
五、我国首例“安乐死”案法医鉴定	(68)
六、孙志刚被收容致死案	(70)
七、国宝回归	(72)
八、“8·4”侵华日军遗留毒剂泄漏伤人事件	(73)
九、历史名案名鉴	(75)
第六章 三对法医教授夫妇和他们的 50 年法医生涯	(81)
一、一心都在法医工作上——胡炳蔚、刘明俊教授	(82)
二、慈父(母)般的教授——吴家駟、吴梅筠教授	(83)
三、不知疲倦的勤奋学者——郭景元、朱小曼教授	(84)
第七章 法医与健康	(86)
一、三位教授对法医学的理解和贡献	(86)
二、融入社会的法医学	(88)
三、服用蚂蚁粉死亡案	(91)
四、夫妇淋浴发生 CO 中毒死亡案	(92)
五、追踪怪味	(94)
第八章 中毒！中毒！	(96)
一、蜡块里检出鼠药	(96)
二、水银静脉注射毒杀案	(97)

三、哑门穴注毒杀人案	(98)
四、利用毒蛇杀人案	(99)
五、阴道内投毒杀妻案	(100)
六、敬酒致人死亡案	(101)
第九章 解读基因密码	(104)
一、血疑	(104)
二、亲群鉴定	(110)
三、骨龄鉴定	(111)
四、亲牛鉴定	(114)
五、探源死亡家族	(117)
六、基因影响人类行为?	(118)
第十章 探秘死亡	(124)
一、假死之谜	(124)
二、睡眠中猝死	(125)
三、致命拥抱	(126)
四、性窒息死亡	(127)
五、索沟谜团	(130)
六、程英之死	(132)
七、从海曼猝死谈起	(134)
八、解开“不朽尸”死因之谜	(134)
第十一章 话说精神世界	(138)
一、刺杀里根只是为了引起朱迪注意 ——兼谈精神病鉴定	(138)
二、从“恋童神父”和“教师意淫案”说开去	(139)
三、法医解梦	(142)
四、死后精神医学鉴定	(146)
五、柳莲之死	(148)
第十二章 专家证人	(152)
一、法医出庭质证	(152)

二、肥蛆之辩	(154)
三、专家证人解读医学证据问题	(157)
四、司法鉴定评判医疗纠纷	(159)
第十三章 让死人说话	(161)
一、解读写在尸体上的“诉状”	(161)
二、隔物扼杀案	(162)
三、烫尸之谜	(164)
四、糟肉验毒案	(164)
五、半截勒痕	(166)
六、东站箱尸案	(167)
七、墓土验毒案	(168)
第十四章 法医与破案	(170)
一、雷切尔·多布金案	(170)
二、弗里曼之死	(173)
三、“伊平森林女尸”案	(175)
四、“追踪”手持喙形尖刀的杀人者	(177)
第十五章 死亡档案	(180)
一、玛丽莲·梦露案	(180)
二、罗伯特·肯尼迪案	(182)
三、辛普森案	(183)
四、原形毕露——萨尔·迈尼奥案	(184)
五、自杀乎？意外乎？——弗雷迪·普赖兹案	(187)
第十六章 法医与现场	(191)
一、雪地里粪便的“性别”	(191)
二、隐藏的血迹	(192)
三、面包上的牙痕	(194)
四、检查长秘书之死	(196)
五、铁轨女尸	(198)
后记	(200)

第一章 法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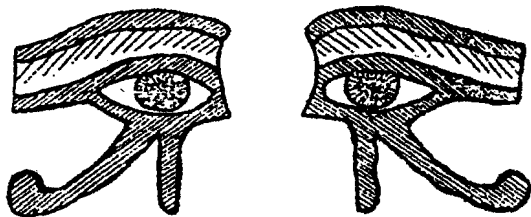
法医学属医学的范畴,自从地球上出现人类,就有了疾病,就开始了人类与疾病的抗争。医学的历史,实际上是人类自身的历史。

法医学是为法律服务的,自从人类出现社会,就有了法的规则,就开始用法调整人类社会。法的历史,实际上是人类社会的历史。

法医学既然是医学和法学结合的产物,它的发展实际上是医学和法学不断探索的结果,也同样是人类从朦胧到神化、到科学的探索历史。

一、医神的眼睛

当你看到医生处方笺时,你会发现处方的左上方有一个用拉丁文写成的特殊符号——“℞”。“℞”是什么符号?英文字母“R”?是“X”?是“R”和“X”合成的特殊字母?都不是。其实,这个特殊符号渊源十分久远,它来源于五千多年前的埃及神话,代表医神的眼睛。



医神的眼睛(“℞”符号的来历)

古埃及人信奉多神宗教,在他们所尊奉的诸神中,有一位鹰头神,名叫荷拉斯(Horus)。据说荷拉斯童年时在与恶魔塞斯(Seth)的搏斗中,眼睛受了重伤,失去视力。医神索斯(Thoth)医好了荷拉斯的眼睛,恢复了视力。因此,在古埃及人心目中,荷拉斯这位鹰头神的眼睛,就成了一种神力的标志,一种驱魔降邪的护符,被描画在或镌刻在墙上、门额上、远航的船只或出征的战车上,而荷拉斯本身成了医神。被用作护符的荷拉斯眼睛的形状,逐渐衍变,到公元2世纪,古罗马大医学家盖伦(Chaurissimus Galen,约130~200)将它作为处方笺的专用标志,其形状就是“℞”(作者注:“℞”的符号为拉丁文Recipe的缩写,是“取”的意思)。这个“℞”字母实际上是医神的眼睛,它时时注视着医生:你开错处方了吗?你做错鉴定了吗?你的判断经得起法庭盘诘吗?你发誓信守医德了吗?用作护符医神的荷拉斯眼睛距今已有五千余年,医学经历了漫长的科学探索,但是医神的眼睛无处不在,“℞”时时看着你。

二、从体表验尸到解剖尸体的法医体制

古代法医学,无论东方还是西方都是从尸表检验的水平上发展起来的。我国维持尸表检验直至20世纪初叶辛亥革命前,而西方主要在17世纪初叶后开展尸体解剖解决法律上医学问题。历史学家有两句名言:其一,“是否施行法医尸体解剖是古代法医学与现代法医学的分水岭。”由此可知,我国现代法医至民国初期以后才形成,而欧洲早在17世纪已形成。其二,“法庭需要法医学,这是法医学赖以发展的前提。”由此,是否允许法医解剖尸体是法律规定的产物。我国长期处于封建制度之下,维护尸表验尸是必然的,而西方至文艺复兴后法律要求尸体解剖检案,使得法医学迅速走向现代化。

1. 我国古代法医学宋慈(1186~1249,福建建阳人)的《洗冤集录》与尸表检验法医学。宋慈生于1186年,1217年中进士,

曾任长汀县令、邵武通判,1239年后分别任广东、江西、湖南提刑(作者注:宋代司法制度的特点是加强皇室对司法权的直接控制,设置“审刑院”加强对于中央司法机构的控制,设置路级“提刑”控制地方司法,宋慈即为路(省)级提刑)。长期从事刑案审理工作,使他深感法医检验的重要性。他不懈地探索尸表检验方法与各种死亡情况下的尸表检验所见,结合前人经验,于1247年写成《洗冤集录》,供验尸官吏参考。该书涉及为尸表所见的尸斑、腐败、缢勒死亡及溺死尸体征象、生前伤死后伤区别以及烧死、冻死及中毒等,是世界最早的法医学专著。成书以后600年一直作为司法官吏的参考书和考试科目,甚至发展成法定检验规则。维护尸表检验不允许尸体解剖,又不吸收西方现代自然科学理论和实践,这便是中国古代法医学长期不能向现代法医学探索、飞跃的原因。

2. 比利时医生维萨利(Andreas Vesalius, 1514 ~ 1564)——揭开了“小宇宙”奥秘的人。1543年,是科学探索史上重要的一年。有两部划时代的科学著作面世。一部是波兰牧师兼天文学家、太阳中心说的倡导者哥白尼(Nicolas Copernicus, 1473 ~ 1543)的《天体运行论》;另一部是近代解剖学奠基人维萨利的《人体结构》。《天体运行论》是一本薄薄的小书,《人体结构》却是一部690页、对折开本的巨著(共七卷)。哥白尼出版《天体运行论》时已是中风卧床的70岁老人,而维萨利才29岁,是意大利帕多瓦大学医学院解剖学教授。在自然史上,《天体运行论》和《人体结构》都是里程碑性名著,它们分别揭开了“大宇宙”(天体)和“小宇宙”(人体)的奥秘。维萨利历来被认为是“叛逆者”。他年轻时求学于罗文(Louvain)大学,因不满教学方式而转至巴黎大学医学院。当时授课采取中世纪解剖学教授方式:坐着的教师,站着的学生——教授高坐授课,学生站着看“助手”解剖尸体。维萨利对此极为不满。他认为教授应亲自解剖,学生才有收获。1537年,23岁的维萨利再次离开巴黎到意大利帕多瓦(Padua)。他不愿高坐讲坛上,而是亲自执刀解剖尸体,一边演讲,一边作尸体解剖演示。由于做

了大量尸解,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给《人体结构》的写作奠定了基础。更难能可贵的是,为了获取更多尸体,他不止一次充当了“盗尸者”角色。有一次,他去盗取一具还被挂在绞刑架上的腐尸骨骼,趁夜色带回城里,漏夜工作好几天才清理出一具完整的骨骼样本。

西方法医学开展尸体解剖,一般认为在 17 世纪初叶逐渐开始,由于大量尸体解剖,加之列文虎克(Anthony Ran Leewahoch, 1632 ~ 1723)发明了显微镜,使病理学、组织学、法医病理学发展了起来。对尸体解剖提取的胃肠内容物进行毒物化验也成为可能,西方现代法医学基本上在 17 世纪逐步形成了。

3. 欧洲法医之父保罗·蔡奇亚(Palol Zacchia, 1584 ~ 1659)与《医学法律问题》。保罗·蔡奇亚,1584 年出生于罗马,青年时期兴趣广泛,成年后博学多才。他不仅对自然科学感兴趣,而且,还是诗人、画家和音乐家。但人们对他尊敬还是因为他是杰出的法医学专家。保罗·蔡奇亚选择法医职业后,于 1642 年完成专著《医学法律问题》(《Questions medico - legales》),教皇 Innocenz 于 1644 年任命他为罗马首席医官(Romani Totins Status Ecclesiastici Protomedicus Generalis)。教皇 Innocenz 逝世后,继任教皇 Alexander 继续留用他。保罗的职位使他有研究教会法庭的法医学鉴定。教会法的法律效力不仅限于教皇国,它对整个世界范围内基督教精神所及的教会所属土地上的移民、教会法庭的每次诉讼,如婚姻权利(能力)的确定等,都有约束力。教会的经院主义要求对每次诉讼过程都要有相应的记载。在罗马、波兰等现存的“教会文集”中,有许多就是法医学鉴定书原文。《医学法律问题》一书内容十分丰富,包括怀孕、分娩、性交不能、强奸、处女膜检查、诈伤(病)、自残、缢死、溺死、精神病、医疗事故等。由于该书反映了罗马法一些法律问题的法医学证据,对研究罗马法中一些民事诉讼的法医学鉴定十分有益,如书中有一段讨论就涉及民事继承问题:“头一次分娩时出现双胞胎的情况下,法官要问法医哪一个为

长子(长女),施行剖腹产时,哪一个应视为长子(长女),不能单凭当事人讲述,要有法医报告。”由于保罗·蔡奇亚的突出贡献,他被公认为“欧洲法医学之父”。

4. 英国著名法医学家、格雷法学院法医博士、皇家病理学会会员克奈特(B·Knight)谈英国的验尸官制度。

在美国,“coroner”一词叫法医,但在英国,“coroner”一词叫验尸官,这个词的另一个含义是“所有者不明之发掘物的检查官”。事实上,验尸官与法医十分密切,有些医师本身就是验尸官,但验尸官不是法医,验尸官是法官一种职位(coroner ship),它是英国司法制度中最古老的官职之一。古时的验尸官拥有极大的权力,其名称来自拉丁文“coronae curia reogis”,“coronae”即指“皇冠”,意识是王室诉讼管理人。古时的验尸官可追溯到撒克逊时代。在12世纪末英王理查兹来昂恢复这一建制,在他在位12年中,为各项巨额费用和对外战争,大量搜罗钱财,来源之一便是验尸官没收5种财源:其一,没收重犯人家产;其二,所有者不明的发掘物;其三,对贪污枉法郡长的贿金赃物收归王室并治罪;其四,调查民间珠宝和海难、火灾等财产收归王室;其五,非自然死亡调查,非自然死亡的财物归王室,如一辆马车碾死了人,马车归王室所有,这种物件就被称为供奉神的“赎罪奉献品”。到了今天,验尸官则只有调查死亡的职责了,但在伦敦城,验尸官还有调查收藏的珍宝和调查火灾的职责。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目前设立180名验尸官职位,在大伦敦议会区、谢菲尔德、伯明翰等地还有医师担任专职验尸官。1971年后,英国经议会讨论,验尸官从有律师资格的人(包括有律师资格的医师)中产生。验尸官由地方政府任命,并为终身任职或直至自动退休。一旦被任命为验尸官就有自主权,非特殊情况不得免职。验尸官的最高上司为司法大臣。司法大臣也有验尸官的权力,如同高等法院法官一样。

验尸官的业务范围由《验尸官法》所规定,主要是①谋杀、误

杀、杀婴由警察局报告验尸官,验尸官请法医学专家检验;②所有自杀案件报告验尸官,验尸官验尸后召集陪审团开庭审讯;③家庭事故、工业事故、车祸死亡必须报告验尸官;拘留或监禁中死亡报告验尸官;④医疗处理上的死亡报告验尸官;⑤猝死案件、流产后死亡、酒精中毒死亡,由验尸官提请鉴定,验尸官开庭裁决;对可疑刑事案件,内政部指令验尸官要接受警察局长意见,选择专门检验的法医家验尸(作者注:如上个世纪40~70年代,英国伦敦就有3个法医学家,分别是凯辛逊、法兰西斯·坎普斯、唐纳德·蒂亚尔,被验尸官称为“3个火枪手”。3位法医学家为验尸官服务。3位法医出庭时,人们就知道该案已缩小到很小的范围了。)。除了刑事案件由验尸官组织验尸后交由警察局进入诉讼程序外,对于其他案件,验尸官请指定的法医病理医师验尸。验尸官有专门法庭,按照审讯程序作如下案件的裁决:①自然死亡;②误杀、杀婴;③自杀案件;④事故死亡;⑤过失死亡案件;⑥工业事故死亡案件;⑦死因不明案件。验尸官开庭审理时不穿法衣、不戴假发,整个气氛不像高等法院那样森严,运用证据规则不像刑事法庭那样严格,但也有陪审团,一般人数至少7人,但不超过11人。验尸官有权判处藐视法庭的人并传票传唤证人。

三、批驳生命“自然发生”的科学探索

人死后尸体腐败,暴露于空气间的尸体被蝇蛆毁坏,这是法医学尸体现象和法医昆虫学的重要内容。可是,这些理论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和不停的争论。

1. 意大利医生雷迪(T. Redi, 1621~1691)的一个试验与以后发展的法医昆虫学。数千年来,人们普遍相信生命可以从非生物“自然发生”,即所谓生命“自然发生说”,从亚里士多德到牛顿,许多著名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都对这种学说坚信不移,并提供无数证据。他们相信,不洁衣物自然发生蚤虱、污水自然滋生蚊蚋、腐

尸自然发生蛆蝇。总之,生物可以无需上代母体“自然”直接从某种非生物的“基质”中产生出来。雷迪不同意这一观点。他使用了许多动物——鸡、鸭、牛、鹿、兔、马、羊等肉,把它们放进容器里。容器有的加罩纱网,有的不加罩纱网。结果凡加罩纱网的肉,即使放置到腐烂也不生蛆,而不加纱网的肉,都生了蛆虫。这个实验生动地说明,蛆蝇不能从腐肉中“自然发生”,必然由苍蝇本身产卵发育而成。这一理论为以后现代法医昆虫在 18 世纪末诞生奠定了基础。人死后,尸体暴露于空气中,尸臭引来苍蝇产卵,卵发育成蛆,破坏尸体,法医学根据蛆的发育情况推断死亡时间——形成了早期现代法医昆虫学;之后,法医学又研究中毒尸体死后昆虫侵入现象,在昆虫上检验毒质——形成了现代法医昆虫中毒学;通过对昆虫分布等研究解决移尸问题,形成了法医昆虫生态学;综合多学科、多门类法医昆虫学研究,终于形成了完整的现代法医昆虫学。

2. 德国杰出微生物学家巴斯德(Louis Pasteur, 1822 ~ 1895)的另一个试验。驳倒微生物“自然发生”的观点,比驳倒蛆蝇“自然发生”的观点难得多。巴斯德相信,微生物来自看似一无所有的“空气”。于是,他开始试验。他用棉花过滤空气,再将沉积在棉花上的尘埃颗粒洗下来,放到显微镜下观察,结果洗下来液体中除尘埃外还有各种各样微生物。他又将数十只有细菌培养液的长颈玻璃瓶煮沸消毒后密封起来,把它们分别带到各种环境中暴露,然后重新封闭起来,再送培养箱培养。结果:空气越不洁,培养液变质越快;海拔越高,培养液污染越轻。以后,他又作了著名的“巴斯德曲颈瓶试验”,经试验使人信服地相信:微生物只能从其母代微生物产生,而不能自然发生。这便为法医学尸体现象研究奠定了基础。人死后若在干燥地区,细菌侵袭减少,加之尸体水份迅速丢失可形成木乃伊;尸体若在泥炭沼泽中因酸性物质的作用,腐败停止发展,皮肤鞣化而成泥炭鞣尸。一般情况下,人死后进入口腔、呼吸道、肠道、肛门的细菌大量繁殖而使尸体肿胀、巨人观。温

度高的季节和低海拔地区比温度低、高海拔地区腐败早、快。现代法医学根据尸体腐败发生、发展规律估计死亡时间。

四、在自己身上作自勒试验的法医科学探索

英国著名法医学家辛普森(K. Simkpsorn)为了办案需要曾在自己身上作过一个危险的试验——自勒试验。法医学教科书上总是把勒死认为是他人所为,自勒死不可能(注意:自勒与自扼有区别!)。因为,当意识开始丧失时用于自勒握绳的手已松开,自勒不能成功。这一教科书描述没有人反对。但在实际检案中,辛普森发现了问题。1941年夏,辛普森和另一位法医学家埃克利·加德纳对一个名叫马乔里·费洛斯的妇女之死产生怀疑。马乔里死于勒颈所致窒息,现场安静,身上无任何损伤,用一条长统丝袜勒颈而死。这条长统丝袜在她颈部绕了两圈,又打了两个平结。加德纳认为被人勒死无疑。但是辛普森认为本例还是有可能自勒的。为了说服同行,也为了让陪审团相信,辛普森决定在自己身上做试验。他们找到一个地方,把门闩上。辛普森把长统丝袜迅速在自己脖子上缠绕二圈扣紧,在失去知觉前打好二个平结!此时加德纳发现辛普森教授脸发青,便迅速松开袜子,此时辛普森感到视力模糊不清,但成功了!最后该例被认为自勒致死,排除了谋杀。西方把法医学称为裁判医学或法庭科学(Forensic Medicine),意即法医学常被用作法庭定案依据。该例便是如此,若鉴定有错误便会出现错判,可能出现无辜者或累讼事件。

五、借助动物试验的法医探索

法医学理论的形成离不开科学实验,借助动物试验是法医探索的特点之一。

1. 张举烧猪。大约距今1700年前的三国吴末,我国首次进行

烧死鉴定的动物试验,发现了生前烧死与死后焚尸的法医学区别。当时有一个叫张举的县令审理一宗命案。该命案中妻子把丈夫杀了,并放火烧舍,谎言丈夫被火烧死。夫家怀疑,向官府告发,但妻子拒不承认。张举便取猪两口,一杀之,一活之,并积薪烧之。观察死猪口中无烟灰,而活猪口中有烟灰。检验丈夫口中果然没有烟灰,证明是死后焚尸。根据这个试验审问,妻子服罪。人生前被烧死时,吸入烟雾、气体、火焰引起烟灰炭末沉积于呼吸道黏膜,死后焚尸无此现象,是判明生前烧死或死后焚尸的试验鉴别方法。

2. 我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教授(1897~1951,福州人)的犬骨血荫试验。1924年林几到德国 Würzburg 大学医学院学习法医学,4年后获博士学位。在留德时,林教授就和导师菲歇尔(H. Fisher)和施米狄(Schmidt)两位教授讨论骨伤问题。他们认为骨折或骨裂容易证明,但是否生前骨伤难以证明,特别是死后时间久,受伤处周围组织已腐败,欲在枯骨上证明其是否生前伤十分困难。林几学成回国后致力研究这一问题。在他任司法部法医研究所所长时做了个试验。他先是将10只狗打伤致骨折,详细记录折伤部位,然后处死,分别埋于法医研究所后院空地内。经两年,待狗尸肌肉腐烂后,再挖掘检骨,对照原来记录,在紫外线下观察。结果发现生前打伤骨折处在紫外线下可见土棕色荧光。他还发现生前打伤骨折的骨质内出血用刀刮、用水冲洗都不能去除。然后,他再把未骨折处用锤击致骨折,在紫外线下观察,结果折断端为白色荧光。林教授将此试验写成论文在中华医学会第二届大会上宣读,题目为“骨质血荫之价值及紫外线下现象”。

3. 意大利著名法医英脱奈(F. Introna)——在实验室喂养蝇蛆的教授。1988年,英脱奈为了探索尸体上蝇蛆的生长规律进而准确推断死亡时间,他把现场尸体上找到的活蛆、活蝇捕后带回实验室,模拟现场气温、温度光照进行培养,得到蝇产卵、孵化、蛆成长变蛹、羽化成蝇所需的生活周期,然后与现场蝇蛆比对,得出可靠数据。他的试验是利用一种叫蛆孵育箱的装置,在室内对丝光